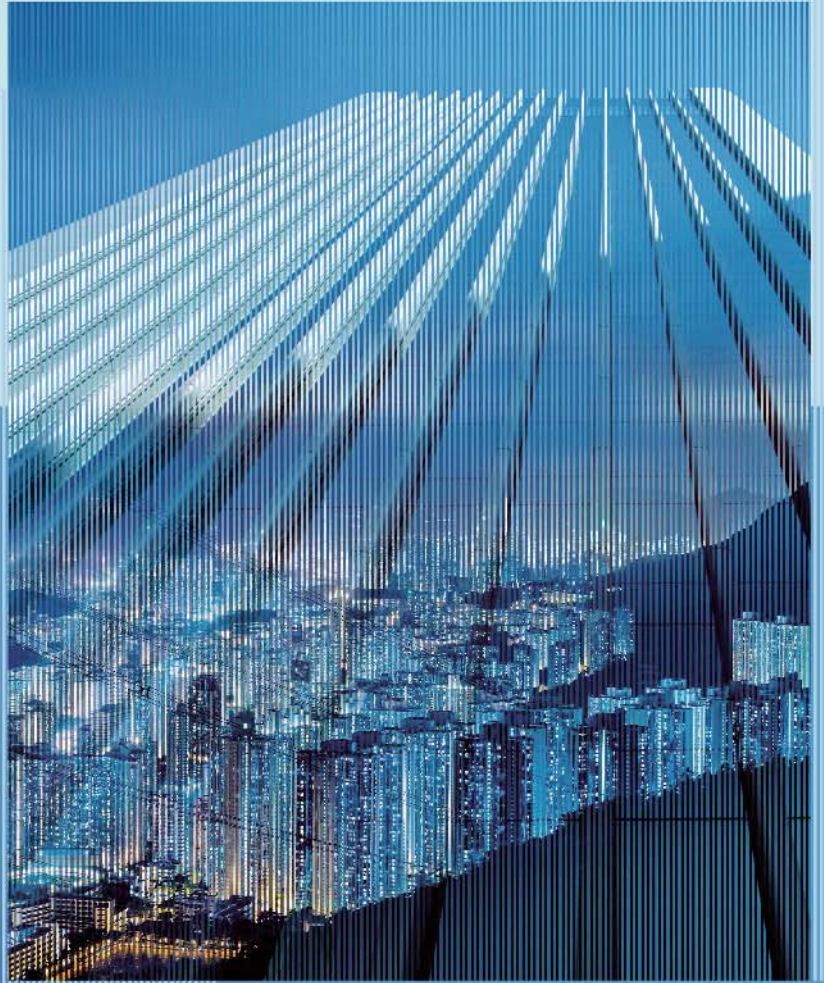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2016 中期報告

## 目錄

1	業績簡報
2	董事長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5	財務概況
16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
	－ 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44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0	審閱報告
1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16	其他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業績簡報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b>半年期內</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b>10,237</b>	11,414
營業溢利	<b>9,516</b>	10,820
除稅前溢利 <sup>1</sup>	<b>9,499</b>	21,72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sup>1</sup>	<b>8,005</b>	20,048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sup>1</sup>	<b>12.4</b>	31.0
成本效益比率	<b>32.7</b>	31.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6月30日)	<b>257.1</b>	221.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季度末至3月31日)	<b>257.1</b>	167.4
	<b>港幣元位</b>	<b>港幣元位</b>
每股盈利 <sup>1</sup>	<b>4.19</b>	10.49
每股股息	<b>2.20</b>	2.20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於期末</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股東資金	<b>136,713</b>	141,981
總資產	<b>1,321,367</b>	1,334,429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b>16.8</b>	17.7
- 一級資本比率	<b>18.1</b>	19.1
- 總資本比率	<b>21.2</b>	22.1

### <sup>1</sup> 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結算至2015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主要數據及表現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9,499</b>	11,08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b>8,005</b>	9,412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b>4.19</b>	4.9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b>12.4</b>	14.5

2016年上半年環球經濟表現疲弱。美國經濟增長只有1%以及市場對勞工市場表現的關注，令聯儲局減慢加息步伐。歐洲方面，英國脫歐公投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動，為地區內的經濟前景蒙上陰霾。

在此環境下，恒生善用其競爭優勢，維持長遠增長動力。

如不包括於2015年出售部分興業銀行股權帶來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下跌15%，分別為港幣80.05億元及每股港幣4.19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活躍令比較基準增大。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8%，每股盈利則上升1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2.20元，與2015年上半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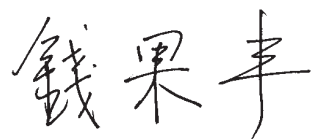
### 經濟環境

內地經濟增長減慢以及環球經濟復甦有放緩趨勢，都為香港經濟帶來下滑風險。2016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增長0.8%，為四年以來最低水平。特別是消費者對經濟前景不明朗之憂慮，令一向作為主要經濟增長動力的私人消費開支增長放緩至1.1%，為自2009年第三季以來之最低升幅。鑑於當前之經濟挑戰，預期2016年香港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1.3%。

內地方面，去槓桿化過程繼續令經濟增長放緩。今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與第一季相同。儘管內地當局仍有空間實施宏觀經濟政策，以減少經濟大幅下滑的風險，但經濟由倚賴投資及出口推動，轉為以消費及服務業主導，在未來幾個月仍會拖慢內地經濟增長。預期內地2016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7%。

環球市場波動和內地經濟轉型的持續影響，在中短期內仍會為亞洲經濟增長帶來挑戰。然而，內地進一步開放金融市場，以及加強推動與區內及國際的經濟聯繫，尤其是以此作為「一帶一路」計劃的一部分，可以為業務增長帶來新機遇。

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行穩固之市場地位及雄厚資本基礎，有助推動本行之長遠增長策略並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本行會充分利用競爭優勢並調配資源以提升效率、深化與客戶關係並爭取新業務，藉此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6年8月3日

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恒生於2016年上半年之業績保持穩健。

由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市場蓬勃加上市況特殊，形成一個較高之基數，相比之下盈利及收入均有減少。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淨營業收入、營業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都有滿意增長。

本行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及雄厚資本基礎，令本行可以應付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並支持未來的業務增長。

貸款息差持續受壓，本行透過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以及改善資產負債組合之回報，以維持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優化銷售網絡，令目標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展並深化與客戶之關係。本行提升科技及數碼服務平台並維持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透過加強跨境業務聯繫，本行把握內地政策發展帶來之商機。今年2月，本行之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成為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註冊北上的基金之一。於6月，本行獲核准於前海成立內地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10%，為港幣102.37億元。營業溢利下跌12%，為港幣95.16億元。然而，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營業溢利，分別上升12%及10%。

如不包括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下跌15%，為港幣80.05億元，每股盈利則下跌15%，為港幣4.19元，除稅前溢利亦下跌14%，為港幣94.99億元。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8%，每股盈利增加12%，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8%。以匯報基準計算，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下跌60%，除稅前溢利則下跌56%，反映出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帶來的影響。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6%，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10.03億元。淨利息收益率為1.85%，而2015年上、下半年分別為1.86%及1.80%。

非利息收入下跌31%，為港幣42.14億元，主要反映投資市場活動大幅減少，而2015年上半年則投資氣氛熾熱。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非利息收入上升12%，主要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回報有改善。

營業支出為港幣49.80億元，較2015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減少3%及7%，成本效益比率為32.7%。

於2016年6月30日，本行之總資本比率為21.2%，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22.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8%，而一級資本比率為18.1%。此兩項比率於2015年底分別為17.7%及19.1%。

## 永恒生長之策略

環球形勢不明朗以及內地經濟調整，令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為達致「永恒生長」之目標，本行會繼續善用於本地銀行之領導地位，提升競爭優勢，開拓穩定及優質之收入來源。

憑藉充足之資本基礎及良好之流動資金，本行已為推動可持續增長策略作好準備。本行會發揮企業及零售銀行之綜合服務優勢，保留優質存款、維持資金成本之競爭力，並增加交叉銷售之收入。

恒生之客戶數目達350萬，是本行最寶貴之資產。本行專注提升對客戶資料之分析，並優化客戶之分層，令優越理財之目標客戶數目增加並帶動收入增長。同時，由於本行對客戶之需要及行為有深入了解，亦有助為零售客戶提供更方便及優化之服務。

本行優化分行網絡及數碼與流動服務平台，加強與客戶之聯繫，並提升本行之營運成本效益。

本行提供緊貼市場之財富管理方案，以配合市場發展不斷轉變及客戶對保本、有穩定收益之多元化投資方案之需求增加。

工商、零售及服務業都是香港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本行之商業銀行團隊致力加深對各行業營運之專業知識，透過提供適時之市場資訊，以及切合所需的融資、投資、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方案，支持企業客戶之業務發展。

本行是具有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並能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各項政策發展。除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分行網絡外，本行亦已於珠三角地區開展一個混業經營之模式，除已成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有限公司」外，最近亦已獲批准於前海成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將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北上銷售。本行善用與「保柏」之獨家合作，積極研究發展綜合醫療保健方案。本行會憑藉有關之成功經驗，進一步推動跨境之投資及保險業務發展。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貢獻，用心實踐本行以客為本之策略。本行會致力推動一個以價值為本，並能認同、培育及獎勵人才的企業文化。

香港最近獲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亦是重要的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以及內地與國際進行跨境商業活動之主要樞紐。本行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會充分利用競爭優勢和獨有之市場地位，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為股東增值。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6年8月3日

## 財務概況

### 財務業績

#### 收益分析

####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總營業收入	<b>21,851</b>	24,675	19,346
營業支出	<b>4,980</b>	5,136	5,346
營業溢利	<b>9,516</b>	10,820	8,619
除稅前溢利	<b>9,499</b>	21,720	8,76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8,005</b>	20,048	7,446
每股盈利(港幣)	<b>4.19</b>	10.49	3.73

#### 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比較

環球市況充滿挑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維持各項業務之動力，反映本集團成功推行以客為本之可持續增長策略。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02.37億元，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10%，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投資市場氣氛向好形成較高之比較基礎，相比之下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有所減少。本行採取措施善用穩健之資產負債組合，令淨利息收入增加，並成功控制營業支出至低於2015年同期之水平，部分抵銷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5.62億元，即5%，為港幣110.03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6%以及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增加。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1,488</b>	11,270	11,37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b>(467)</b>	(819)	(63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b>(18)</b>	(10)	(17)
	<b>11,003</b>	10,441	10,72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1,199,059</b>	1,132,121	1,180,549
淨息差	<b>1.74%</b>	1.72%	1.69%
淨利息收益率	<b>1.85%</b>	1.86%	1.80%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670億元，即6%。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主要是貸款需求疲弱、跨境資金活動減少及客戶提前償還外幣貸款之影響。平均證券投資增長34%，惟部分被同業拆放減少32%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收窄1個基點至1.85%，而淨息差則增加兩個基點至1.74%。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上升，原因是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及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由於存款組合轉變及低成本儲蓄存款結餘增加，亦令客戶存款息差擴闊。

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3個基點至0.11%，反映平均市場利率下降。

雖然2015年下半年日數較多，但淨利息收入仍較去年下半年增加港幣2.79億元，即3%，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2%。淨利息收益率上升5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本集團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財務報表內之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b>13,161</b>	13,482	13,261
- 利息支出	<b>(1,693)</b>	(2,227)	(1,908)
- 淨利息收入	<b>11,468</b>	11,255	11,353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b>(467)</b>	(819)	(631)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b>2</b>	5	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1,153,941</b>	1,092,097	1,139,761
淨息差	<b>1.91%</b>	1.96%	1.87%
淨利息收益率	<b>2.00%</b>	2.08%	1.98%

**淨服務費收入**下降港幣10.31億元，即27%，為港幣28.53億元，原因是市況不景令投資氣氛疲弱，導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降。證券經紀收入減少53%，反映股市交投縮減。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收入減少29%。然而，來自信用卡、保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收入則分別增長3%、5%、6%及13%。



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9.22億元，即67%，為港幣4.55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下降港幣6.98億元，即56%，原因是客戶交易上升而增加之收入，被外匯掛鈎結構性財資產品，尤其是人民幣掛鈎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外匯掉期之收入減少而抵銷。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入錄得港幣1.13億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1.41億元收益，主要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期權交易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市場利率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錄得虧損淨額港幣3,000萬元，而2015上半年則為收入淨額港幣7.21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由於2015年上半年股市走勢向好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該等公平價值（虧損）／收入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有關虧損淨額減少港幣8.09億元，即96%，反映公平價值變動自去年底以來相對穩定。

###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741	1,051	712
- 結構性投資產品*	209	538	122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29	1,143	686
- 孖展交易及其他	52	50	50
	<b>1,531</b>	2,782	1,570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1,759	2,104	1,019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139	138	121
	<b>1,898</b>	2,242	1,140
合計	<b>3,429</b>	5,024	2,710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港幣15.95億元，即32%，為港幣34.29億元。投資業務收入減少45%，主要由於投資氣氛轉淡，令零售投資基金、結構性投資產品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保險業務收入下降15%，乃反映2015年上半年市況較好。

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27%，乃由於市況波動較少令保險業務收入增加66%，而投資收入則維持平穩。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1,759	1,553	1,677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394)	918	(1,070)
- 保費收入淨額	5,608	6,247	3,598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634)	(8,125)	(4,843)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420	1,511	1,657
	<b>1,759</b>	2,104	1,01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b>139</b>	138	121
合計	<b>1,898</b>	2,242	1,140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8.98億元，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15%，但較下半年增加66%。平均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增加，帶動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上升13%。市況不景，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錄得虧損港幣3.94億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有港幣9.18億元之收益。由於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因此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

保費收入淨額減少10%，主要由於新做及續期保費減少，以及有效保單組合內新做以協約形式安排之再保險業務保費增加之綜合影響。有效保單總額按年增加2%。保費減少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下降。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6%，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市況之不利變動。此方面之減幅部分被新做保險業務價值增加所抵銷。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大致與去年同期相若。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1.27億元，即21%，為港幣7.21億元，反映內地信貸環境更具挑戰。總減值貸款較去年底上升港幣9.77億元，即36%，為港幣37.14億元，主要為對內地若干企業之風險承擔。於2016年6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55%，而2015年6月底及2015年12月底則分別為0.43%及0.40%。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本行將保持警覺，監察投資組合指標是否有轉弱跡象。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79	334	260
- 回撥	(35)	(34)	(16)
- 收回	(5)	(6)	(10)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339	294	234
	382	300	280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21	594	514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4,500萬元，即15%，為港幣3.39億元，主要由於內地信貸環境挑戰增加，部分香港及內地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增加港幣8,200萬元，即27%，為港幣3.82億元，主要反映信用卡貸款組合之綜合減值提撥增加。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相對維持穩定。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維持審慎，並將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保守方針，以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8	0.12
- 綜合評估	0.12	0.12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5	0.30	0.24

**營業支出**減少港幣1.56億元，即3%，為港幣49.80億元，反映審慎成本控制的成果。人事費用下降4%，反映與業績掛鉤薪金支出減少，惟部分被年度薪酬調增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加強數碼服務能力，以及透過自動化及優化營運設施以提升效率，同時亦會加強培訓以建立更靈活及高生產力之工作團隊，以促進運作效益。

折舊增加19%，反映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及分行裝修之支出，令折舊有所增加，惟部分被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7%所抵銷。

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運作效率。成本效益比率比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1.7個百分點，為32.7%。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加5%及營業支出減少7%之綜合影響，成本效益比率較2015年下半年之36.9%改善4.2個百分點。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19	7,993	8,306
內地	1,719	1,837	1,835
總數	9,638	9,830	10,141

營業溢利與2015上半年比較，減少港幣13.04億元，即12%，為港幣95.16億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122.21億元，即56%，為港幣94.99億元（如不包括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則減少14%），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
- 物業重估淨增值方面，2016年上半年錄得重估虧損港幣7,700萬元，而2015年上半年則錄得重估增值港幣1.78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2,600萬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 物業重估淨增值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物業重估淨(虧損)/增值	(77)	178	83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2.77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4,700萬元。如不包括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港幣7,700萬元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

相比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於2016年上半年收入有持續增長並錄得穩健業績。由於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增長以及營業支出減少，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因此增加港幣11.04億元，即12%。

儘管市況仍然充滿挑戰以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79億元，即3%，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2%及淨利息收益率在持續受壓下仍能維持平穩。

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35億元，即12%，主要受惠於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強勁增長27%。投資收入大致與2015年下半年相若，股市疲弱令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減少，抵銷了零售投資基金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收入之增長。受惠於環球股市之公平價值變動波幅較小，令人壽保險基金組合投資回報之虧損淨額減少，人壽保險業務之收入因而錄得良好增長。

營業支出下降7%，主要由於本行透過自動化及提升營運設施減省人手、與業績掛鉤薪金支出減少及有效控制業務及行政支出。

儘管貸款減值提撥有所增加，營業溢利上升10%。於2016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增加8%，為港幣80.05億元，當中已計及2016年上半年錄得物業重估虧損，而2015年下半年則錄得重估增值。

## 按類分析

有關期間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b>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b>					
除稅前溢利	4,460	2,492	2,474	73	9,499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0%	26.2%	26.0%	0.8%	100.0%
<b>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b>					
除稅前溢利	5,454	2,715	2,252	11,299	21,720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9.2%	24.5%	20.3%	6.0%	100.0%
<b>半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b>					
除稅前溢利	3,796	2,497	2,254	221	8,768
應佔除稅前溢利	43.3%	28.5%	25.7%	2.5%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16%之按年跌幅，為港幣47.66億元，營業溢利下跌18%，為港幣44.00億元，除稅前溢利則減少18%，為港幣44.60億元。主要反映2015年上半年市場活動較為活躍，以及其後受環球投資氣氛逆轉而對財富管理業務所造成的不利影響。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8%、營業溢利上升18%及除稅前溢利增加17%。

於不明朗經濟環境下，本行善用龐大網絡及優越品牌取得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增長。加上保險投資組合之固定收益投資回報有所改善，資產負債表增長令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9%，為港幣60.16億元。與2015年底相比，客戶存款錄得3%增長，雖然信用卡應收賬項受到季節性影響，但貸款組合仍維持不變。

投資市場氣氛疲弱，而2015年上半年則市況向好，令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47%，為港幣18.36億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32%，為港幣29.01億元。非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較2015年下半年分別增加16%及18%。

無抵押貸款仍是穩定之收入來源。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在香港之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增長3%。本行繼續保持成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在香港之第二及第三大發卡銀行之地位。本行透過強大的客戶資料分析及優化數碼服務平台，令香港之私人貸款組合較2015年底增長2%。

2016年上半年之物業交投緩慢，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居於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6%。與2015年底比較，本行於香港之按揭結餘維持不變，而內地之按揭結餘則上升2%。

2016年上半年環球投資市場不景，令本行之投資業務收入因此下跌41%。股票市場交投自2015年上半年之高位大幅滑落，致使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減少65%及57%。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及收入分別減少41%及29%。本行把握緊貼市場之優勢以迎合客戶對保本產品增加之需求。本行繼續把握內地政策持續放寬帶來之跨境業務商機。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成為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下，首批獲核准向內地零售投資者銷售的北上基金之一。

保險業務收入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21%，主要由於保險投資組合之回報較低所致。本行憑藉多元化保險產品，新做保單之年度保費總額按年增加9%。銷售恒生保柏「摯•健康」系列繼續加強本行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本行推出「愛•伴您行」教育人壽保險計劃，以協助客戶為家庭中的年輕成員計劃未來教育需要。

本行強大的客戶資料分析能力，有助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並因應客戶需要進行銷售。透過高端產品方案以及提供切合客戶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令香港優越理財客戶中之高端客戶數目增長32%。

本行繼續投資於新科技以擴展數碼服務，透過提供更多元化產品，拓寬並深化與客戶的聯繫，同時建立生活上的互動夥伴關係，為客戶帶來增值服務。最近推出的服務包括：於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平台增設網上遞交貸款產品文件之新功能。本行網站亦新設「投資專區」服務，提供市場走勢的適時分析，協助客戶更能部署投資策略。

**商業銀行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下跌4%，為港幣28.64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8%跌幅，為港幣24.92億元。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4%，而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則大致不變。

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淨利息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長1%，亦較2015年下半年增加2%。增長主要由於往來及儲蓄存款結餘增加，尤其來自中小企之存款。由於香港及內地之貸款需求減弱，客戶貸款較去年底減少4%。

非利息收入減少15%，主要由於市場波動令人民幣相關業務之收入及財富管理收入均有下跌。人民幣匯率波動亦令客戶對沖活動減少，來自結構性外匯收入因而下跌86%。證券交易收入亦因市場交投減少而下跌12%，此等跌幅部分由保險、匯款及傳統外匯交易收入有良好增長所抵銷。透過高效及加強合作分銷，保險業務收入錄得31%之增長。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匯款收入上升15%。本行專注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傳統外匯交易收入錄得31%增長。與2015年下半年比較，非利息收入增加2%。

中小企業業務繼續成為收入持續增長之重要動力。吸納優質新客戶仍為本行之重點，於2016年上半年，內地客戶佔新增中小企客戶之61%。由於平均客戶存款增加，中小企業業務之淨利息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7%增長。匯款及賬戶相關服務費收入錄得15%之良好增長。本行繼續加強中小企服務方案，例如推出涵蓋10個不同保險類別之綜合保險產品「商業保險方案」，為中小企客戶提供一站式靈活保險方案。本行提升數碼服務亦為客戶帶來更大的便利。現時，申請商業貸款或商務卡之中小企客戶，可透過本行之商業網上銀行遞交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

本行致力提升現金管理服務能力，使本行之產品能有別於同儕，並爭取更多客戶之銀行業務份額。本行已推出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方案，以更切合客戶之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內地方面，本行為首批於內地支援零售商號透過「Apple Pay」及「微信」收款的外資銀行。

本行獲准為商業客戶開設自由貿易賬戶，令本行能為有跨境業務之客戶提供更多元化之財務方案。

本行之貸款質素仍然穩健，本行將繼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及資產質素。本行亦加強組合管理以提升風險加權資產之回報。

本行繼續致力提供專業服務的努力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財資》頒發2016財務、貿易及風險管理獎之「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香港中小型企業」以及《亞洲銀行家》頒發2016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本行亦於第五屆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年度會議獲評選為「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按年增長8%，為港幣24.57億元，而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上升10%，為港幣24.74億元。與2015年下半年相比，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2%，而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0%。

**環球銀行業務**之總營業收入按年下跌1%，為港幣11.57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亦下跌1%，為港幣9.36億元。由於貸款減值提撥錄得淨回撥，除稅前溢利因而上升2%，為港幣9.53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為港幣9.88億元。客戶貸款較2015年底增長1%，客戶存款則下跌9%。

非利息收入下跌12%，為港幣1.69億元，主要由於信貸相關活動之服務費收入減少所致。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按年升幅15%，為港幣15.21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42%，為港幣10.3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透過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帶來較高回報。

非利息收入減少16%，為港幣7.09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收入下跌19%所致。傳統外匯產品之收入增長，部分抵銷了客戶對外匯結構性產品需求轉弱之影響。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加上利率低企，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透過與客戶之緊密關係，加強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合作，增加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



為配合人民幣相關業務進一步開放，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適時之市場資訊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之需要。

因應中國人民銀行於去年底宣佈引入合資格境外銀行，本行於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申請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該中心於7月初正式批准本行之會員資格，令本行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直接進行人民幣買賣之外匯交易。

## 資產負債分析

### 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為港幣13,210億元，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增加港幣90億元，即87%，為港幣190億元，反映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盈餘資金增加。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120億元，即29%，為港幣520億元，原因主要為將同業貸款轉換為庫券及政府證券，主要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客戶貸款減少港幣110億元，即2%，為港幣6,780億元，主要由於2015年底以來信貸需求疲弱所致。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2%，主要為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企業、資訊科技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個人貸款大致與去年底持平。本集團繼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貸款亦較2015年底有所增加。期內跨境貸款減少、市道疲弱導致貿易融資下降以及同業價格競爭激烈，貿易融資因此較去年底減少1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5年底減少8%，乃由於跨境資金活動減少，以及客戶提前償還本行及本行內地附屬銀行之貸款。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證券投資上升港幣30億元，即1%，為港幣3,750億元，反映信貸需求疲弱，本行將更多盈餘資金投放於債務證券。此方面之增幅亦由於期內人壽保險業務增長所致。

### 客戶存款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去年底輕微減少港幣70億元，即1%，為港幣9,910億元。儲蓄及往來存款增加但被定期存款減少所抵銷。於2016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8.5%，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69.1%。

### 股東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為港幣1,370億元，較去年底減少港幣50億元，即4%。保留溢利減少港幣50億元，即5%，反映累積溢利被支付2016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及2015年之特別及第四次中期股息抵銷。行址重估儲備相對維持穩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去年底減少港幣2億元，即12%，主要反映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風險及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測量、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集團於2015年年報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的政策和實踐方法，於本年度並沒有重大變更。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通過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使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和風險的有效管理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與中長期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為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監測，評估和管理。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乃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核心元素。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集團2016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該聲明列明集團在執行中長期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訂立之限額定期檢討及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如實際狀況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則會決定合適的管理改善行動。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盡職審查外，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和產品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和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進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進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能更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是基於廣泛的資料分析。所產生的風險評級資料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OTC」）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另一宗預先協定可導致合約終止的事件發生，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計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23及24中披露。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8,938	40,317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7,307	152,767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2,063	44,772	40,3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	70	1,136
衍生金融工具	9,084	6,004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904	–
客戶貸款	678,442	673,022	688,946
證券投資	371,196	323,181	367,630
其他資產	18,677	19,976	18,876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17,352	14,892	16,500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96,484	520,714	512,729
	<b>1,759,962</b>	1,797,619	1,791,872

(ii) 信貸質素

本集團已於2015年年報第45頁，概括了集團用於評核貸款和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的五大歸類，及其風險評級的機制。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中。

有關2016年6月30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期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

**(a) 信貸風險（續）**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或CRR 10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EL 9或EL 10；
  - 分類為EL 1至EL 8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
  - 已重組及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或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一段履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減值評估**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證券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及3(s)。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

**(a) 信貸風險 (續)**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

就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之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額而言,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計。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至少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出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其深度及流通量的市場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資料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標誌着第1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7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比較期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b>257.1%</b>	<b>257.1%</b>	221.6%	167.4%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皆為257.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3月31日止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則分別為221.6%及167.4%。本集團鑑於信貸需求疲弱而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優質流動資產，令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充裕。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2條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3月31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季度結算至 2015年 3月31日
第一級	<b>290,202</b>	<b>249,886</b>	215,120	166,084
第二甲級	<b>16,139</b>	<b>14,492</b>	10,177	7,391
第二乙級	<b>599</b>	<b>589</b>	1,214	1,097
加權量優質流動性資產合計	<b>306,940</b>	<b>264,967</b>	226,511	174,572

###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 **批發債務監察**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批發有期債務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保這些債務之到期日不會過度集中。

#### **資金來源**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集團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改變貨幣組合及到期情況、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各營運企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集團之融資金需求。就客戶取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會被計入不同的壓力情景中並設定上限。

#### **貨幣錯配**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現金預測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 **其他合約責任**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提供是輕微的。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6上半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管治**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承受水平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c) 市場風險（續）**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按過往錄得的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出現的情境，並已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歷史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然後再把結果調整至10日；

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及
- 標準風險價值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 (c) 市場風險 (續)

####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為掌握重大基準風險，例如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由於風險價值並無法全面包含所有基準風險（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期限基準），本集團會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作補足，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6上半年，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平均值為0.7%。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0.7%，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有關情境結果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滙豐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而本集團作為參與成員公司釐定以下適用之情境：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情境，不可能在風險價值模型中反映，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情境，此情境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市場相關性；
- 假設情境，此情境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主權債務違約之潛在影響，包括更深遠的市場連鎖效應；及
- 歷史情境，此情境包含過往市場受壓期間的變動，而此等情況並不在風險價值中反映。

**(c) 市場風險（續）**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活動風險價值低於2015年6月30日之水平，主要因為外匯交易活動所致。

本集團於2016上半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	29	17	45	33
外匯交易	19	6	21	13
利率交易	29	17	48	32
組合分散	(19)	-	-	(12)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	129	103	220	151
外匯交易	33	3	42	23
利率交易	138	115	226	159

(c) 市場風險 (續)

	於2015年 6月30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	42	12	52	29
外匯交易	44	6	48	26
利率交易	15	8	18	14
組合分散	(17)	-	-	(11)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	174	25	219	116
外匯交易	188	18	226	112
利率交易	49	22	94	50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	28	12	52	29
外匯交易	5	5	48	22
利率交易	28	8	32	18
組合分散	(5)	-	-	(11)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	188	25	219	136
外匯交易	3	1	226	78
利率交易	222	22	246	110

(c) 市場風險（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價值

本集團之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有關。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來自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併無商品風險。

本集團於2016上半年內之非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非交易風險價值，99%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非交易	46	33	68	52
利率非交易	38	28	52	40
信貸息差非交易	27	19	38	29
組合分散	(19)	-	-	(17)
	於2015年 6月30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非交易	36	29	46	35
利率非交易	30	24	39	31
信貸息差非交易	17	9	21	13
組合分散	(10)	-	-	(9)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b>風險價值</b>				
非交易	36	28	50	36
利率非交易	32	24	39	32
信貸息差非交易	19	9	30	16
組合分散	(15)	-	-	(12)

風險價值只是其中一項工具以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管理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內。

非交易風險價值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之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有關非交易用途市場風險經評估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該風險必須能夠在市場進行對沖。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任何未能於市場進行對沖的風險，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c) 市場風險 (續)**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

與信貸息差變動有關之風險，主要透過敏感度限額、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加以管理。信貸息差風險價值是參考兩年期內信貸息差的單日變動，再按99%的置信水平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行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為港幣2,700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港幣1,700萬元）。

2016年6月30日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高於2015年6月30日之水平，主要是由於年內信貸息差組合的持倉量提高所帶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包括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後者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交易業務設定多項限制，其中包括風險價值，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等，各類限額均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是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則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組合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撥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管理賬目內。轉移市場風險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來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c) 市場風險（續）**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在每個季度（或按實際情況需要增加頻密度）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於2016年6月30日</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80,635	131,142	132,201	443,978
現貨負債	(158,187)	(114,052)	(67,832)	(340,071)
遠期買入	395,772	179,633	43,793	619,198
遠期賣出	(415,813)	(196,786)	(108,086)	(720,685)
期權盤淨額	202	(60)	(237)	(95)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609	(123)	(161)	2,325
<b>結構性持倉</b>	<b>-</b>	<b>14,536</b>	<b>895</b>	<b>15,431</b>

(c)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15年6月30日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90,834	169,403	103,328	463,565
現貨負債	(153,429)	(144,863)	(64,860)	(363,152)
遠期買入	292,420	123,125	61,251	476,796
遠期賣出	(327,490)	(136,603)	(99,772)	(563,865)
期權盤淨額	179	(257)	40	(38)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514	10,805	(13)	13,306
<b>結構性持倉</b>	-	14,215	750	14,965

於2015年12月31日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04,267	148,933	137,573	490,773
現貨負債	(169,779)	(128,759)	(66,796)	(365,334)
遠期買入	320,566	153,574	35,151	509,291
遠期賣出	(355,062)	(170,630)	(106,024)	(631,716)
期權盤淨額	212	(328)	121	5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04	2,790	25	3,019
<b>結構性持倉</b>	-	15,238	816	16,054

股份風險

集團2016年及2015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承受風險，集團亦需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資產及負債管理、控制承保限額、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業務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提撥準備金。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時間和嚴重程度的異於預期。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目標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幅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負債管理的流程。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資產的分配和限制以達到目標長期投資回報。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和假設偏離，並可能影響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力求多元化，以確保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及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藉以減低不穩定性的出現。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以限制對單一投保人所承受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度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保險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水平內。集團亦利用再保險去管理非投資連結的非分紅保險產品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此外，集團亦與無關連之再保險商定立再保合同以控制面對災禍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合同條款，集團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

##### **保險業務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某些風險，集團為災難安排再保險。

##### **財務風險**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亦須面對其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達到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以適當的資產配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未能抵償相關負債，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金。

**(e) 營運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涉及營運風險，所涉問題層面甚廣，尤其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及法律、未經授權活動、差錯、遺漏、缺乏效率、詐騙、系統失靈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是集團管理層及職員的職責，每個員工在管理營運風險發揮作用。個別風險持有人直接對管理及控制風險問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按照業務及營運風險策略來管理營運風險的總體理念。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為了確保我們以有效的方式完全識別和管理集團的營運風險，並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董事會界定），使營運風險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本行採用滙豐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包括十四個核心元素列示如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之核心元素**



**(e) 營運風險 (續)**

**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模式是為銀行提供強健的風險管理。它定義誰負責識別、評估、量度、管理、監控和減低營運風險，鼓勵合作和促進有效風險和內控活動。

- 第一道防線是負責管理和監控營運風險。
- 第二道防線是負責鑑證、質詢以及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的活動。
- 第三道防線是對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提供獨立鑑證。

強健的「三道防線」模式於銀行全面實施，能夠使我們識別及有效地管理營運風險。

在2016年，我們繼續強化營運風險管理文化、深化營運管理架構之運作及簡化營運管理的流程、工作程序和工具以提供洞悉風險的前瞻性。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呈現於上圖。

透過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銀行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集團承受營運風險水平聲明由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批准。定期監控營運風險承受水平並採用集團的風險接受程序使集團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它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 資本管理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資本緩衝、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本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8.23億元為監管儲備（2015年12月31日：港幣66.10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5年12月31日：無）。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佈，由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及1.25%，而當《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時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2.5%。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按照分階段實施安排，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2017年1月1日起該比率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75%，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5%。

本集團在期內，已經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 資本基礎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b>114,350</b>	119,201	120,96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b>136,713</b>	139,474	141,981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b>(6,981)</b>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b>(15,382)</b>	(13,292)	(14,037)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b>(29,783)</b>	(29,975)	(30,68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8)</b>	(22)	(1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b>(17)</b>	(7)	(6)
- 物業重估儲備*	<b>(23,042)</b>	(22,654)	(23,135)
- 監管儲備	<b>(5,823)</b>	(6,382)	(6,610)
- 無形資產	<b>(421)</b>	(433)	(42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b>(22)</b>	(34)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b>(142)</b>	(104)	(115)
- 估值調整	<b>(308)</b>	(339)	(354)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b>	<b>84,567</b>	89,226	90,276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b>6,981</b>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b>6,981</b>	6,981	6,981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b>6,981</b>	6,981	6,981
<b>一級資本總額</b>	<b>91,548</b>	96,207	97,257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b>15,651</b>	18,000	15,746
- 有期後償債項	<b>2,328</b>	4,767	2,325
- 物業重估儲備*	<b>10,368</b>	10,194	10,41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b>2,955</b>	3,039	3,01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b>(315)</b>	(315)	(3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315)</b>	(315)	(315)
<b>二級資本總額</b>	<b>15,336</b>	17,685	15,431
<b>資本總額</b>	<b>106,884</b>	113,892	112,688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續）

資本管理（續）

####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444,700	453,899	446,753
市場風險	9,876	20,028	13,698
營運風險	50,180	47,516	49,023
總額	504,756	521,443	509,474

####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內部模式計算法			
風險價值	3,913	4,956	3,553
受壓風險價值	5,589	13,654	8,811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374	1,418	1,334
總額	9,876	20,028	13,698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17.1%	17.7%
一級資本比率	18.1%	18.5%	19.1%
總資本比率	21.2%	21.8%	22.1%

《巴塞爾協定三》所訂定有關最低資本要求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 資本緩衝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由2016年1月1日起已分階段實施以下資本緩衝，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如下：

	<i>2016年 6月30日</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b>0.625%</b>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b>0.375%</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b>0.537%</b>
總額	<b>1.537%</b>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正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股權*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146	1,075	946	91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3,257	1,656	2,493	1,596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18,050	9,074	112,857	9,139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續）

資本管理（續）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港幣128.51億元的PVIF資產（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4.31億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資本票據

以下為由本行發行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b>9,658</b>	9,658	9,658
<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b>			
永久資本工具（票面值：9億美元）	<b>6,981</b>	6,981	6,981
<b>二級資本票據</b>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4.5億美元）	-	2,441	-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b>2,328</b>	2,326	2,325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2013年至2017年為槓桿比率之同步執行期。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7.4%	7.7%	7.8%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一級資本	91,548	96,207	97,257
風險承擔	1,236,337	1,255,187	1,248,642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槓桿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支付2015年度特別中期股息而令一級資本減少所致。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4	13,303	13,645	13,418
利息支出	5	(2,300)	(3,204)	(2,694)
淨利息收入		11,003	10,441	10,724
服務費收入		3,776	4,638	3,986
服務費支出		(923)	(754)	(832)
淨服務費收入	6	2,853	3,884	3,154
淨交易收入	7	455	1,377	6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8	(30)	721	(839)
股息收入	9	174	125	17
保費收入淨額		5,608	6,247	3,598
其他營業收入	10	1,788	1,880	2,039
<b>總營業收入</b>		<b>21,851</b>	24,675	19,34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634)	(8,125)	(4,843)
<b>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5,217</b>	16,550	14,503
貸款減值撥提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	(721)	(594)	(514)
<b>營業收入淨額</b>		<b>14,496</b>	15,956	13,989
員工薪酬及福利		(2,441)	(2,537)	(2,3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1,937)	(2,081)	(2,44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551)	(462)	(495)
無形資產攤銷		(51)	(56)	(54)
<b>營業支出</b>	12	<b>(4,980)</b>	(5,136)	(5,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4)
<b>營業溢利</b>		<b>9,516</b>	10,820	8,619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10,636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77)	178	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0	86	66
<b>除稅前溢利</b>		<b>9,499</b>	21,720	8,768
稅項支出	13	(1,494)	(1,672)	(1,322)
<b>期內溢利</b>		<b>8,005</b>	20,048	7,44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8,005</b>	20,048	7,446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4.19	10.49	3.73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發股息詳列於附註15。

第50頁至第109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期內溢利	8,005	20,048	7,446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839	(9)	(407)
- 股票	(356)	406	(223)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564)	11	80
- 出售	(75)	(14,786)	27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	-	(5)
- 遞延稅項	(27)	(25)	44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48)	(40)	(14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1,165)	157	34
- 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1,145	(139)	(49)
- 遞延稅項	3	(3)	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57)	(6)	(53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77	1,103	775
- 遞延稅項	(47)	(184)	(130)
- 外幣換算差額	(4)	-	(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盈餘	(688)	292	130
- 遞延稅項	113	(48)	(22)
股份報酬計劃	6	2	-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48)	(13,269)	(4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57	6,779	7,015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57	6,779	7,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8	18,938	40,317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	97,307	152,767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	52,091	44,772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9,897	8,218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22	9,084	6,004	11,5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904	–
客戶貸款	23	678,442	673,022	688,946
證券投資	24	375,403	328,198	37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2,291	2,258	2,275
投資物業	26	10,329	9,899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	26,074	25,664	26,186
無形資產	28	13,641	10,577	12,221
其他資產	29	27,870	27,838	28,475
<b>資產總額</b>		<b>1,321,367</b>	1,331,438	1,334,429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0	951,545	947,495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61	3,032	2,315
同業存款		14,159	13,964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1	58,156	77,543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	4,004	4,027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590	5,877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3	6,416	7,738	5,191
其他負債	34	23,817	22,887	20,891
保險合約負債		104,425	96,986	101,817
本期稅項負債		1,546	1,906	185
遞延稅項負債		4,907	4,695	4,817
後償負債	35	2,328	5,814	2,325
<b>負債總額</b>		<b>1,184,654</b>	1,191,964	1,192,448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0,615	102,085	105,363
其他股權工具	37	6,981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9,459	20,750	19,979
股東資金	36	136,713	139,474	141,981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321,367</b>	1,331,438	1,334,429

第50頁至第109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2016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期內溢利	-	-	8,005	-	-	-	-	-	8,005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569)	226	(231)	(17)	(257)	-	(848)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31)	-	-	-	(23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7)	-	-	(17)
行址重估	-	-	-	226	-	-	-	-	226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75)	-	-	-	-	-	(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6	-	-	-	(257)	-	(2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36	226	(231)	(17)	(257)	-	7,157
已派股息	-	-	(12,427)	-	-	-	-	-	(12,427)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	-	-	-	-	-	-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	-	-	-	-	2	2
轉撥	-	-	243	(243)	-	-	-	-	-
2016年6月30日	9,658	6,981	100,615	16,760	1,708	(26)	343	674	136,713
2015年1月1日	9,658	6,981	88,064	15,687	17,012	(11)	1,140	662	139,193
期內溢利	-	-	20,048	-	-	-	-	-	20,048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246	919	(14,443)	15	(6)	-	(13,26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4,443)	-	-	-	(14,44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5	-	-	15
行址重估	-	-	-	919	-	-	-	-	91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244	-	-	-	-	-	24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6)	-	(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294	919	(14,443)	15	(6)	-	6,779
已派股息	-	-	(6,500)	-	-	-	-	-	(6,500)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	-	-	-	-	-	-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	-	-	-	-	2	2
轉撥	-	-	227	(227)	-	-	-	-	-
2015年6月30日	9,658	6,981	102,085	16,379	2,569	4	1,134	664	139,4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及 擬派股息	其他儲備				其他	股東權益 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2015年7月1日	9,658	6,981	102,085	16,379	2,569	4	1,134	664	139,474
期內溢利	-	-	7,446	-	-	-	-	-	7,446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108	638	(630)	(13)	(534)	-	(431)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25)	-	-	-	(62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3)	-	-	(13)
行址重估	-	-	-	638	-	-	-	-	63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8	-	-	-	-	-	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	-	(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534)	-	(5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54	638	(630)	(13)	(534)	-	7,015
已派股息	-	-	(4,206)	-	-	-	-	-	(4,206)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10)	-	-	-	-	-	(310)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	-	-	-	-	8	8
轉撥	-	-	240	(240)	-	-	-	-	-
2015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14,821	38,78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0,857)	(45,623)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383)	(1,28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49,802	72,058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709	105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	3,981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50)	(454)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	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1,325	964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75	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2	29,87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2,427)	(6,500)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02)	(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29)	(6,5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514	62,07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335	105,35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703)	(521)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b)	104,146	166,8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載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資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3日獲核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製備。管理層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作出重大判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10頁。

###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製備，詳細資料已披露於2015年年報內。

於期內，以下之準則修訂本為本集團於本半年度採納，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措施」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有關會計處理法之未來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詳載於本行2015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此外，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之實施日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無法將其量化。

###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監管報表的綜合基礎，列載於「風險及資本管理」章節。

###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3,161	13,482	13,26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140	158	15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5	2
	<b>13,303</b>	13,645	13,418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	21	20

### 5 利息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1,673	2,212	1,88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07	977	78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	15	19
	<b>2,300</b>	3,204	2,694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55	91	65

## 6 淨服務費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45	1,167	705
- 零售投資基金	741	1,051	712
- 保險	262	249	223
- 賬戶服務	229	216	223
- 匯款	234	208	236
- 信用卡	1,180	1,146	1,240
- 信貸融通	204	204	216
- 貿易服務	209	231	260
- 其他	172	166	171
服務費收入	3,776	4,638	3,986
服務費支出	(923)	(754)	(832)
	<b>2,853</b>	<b>3,884</b>	<b>3,154</b>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

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084	1,207	1,294
- 服務費收入	1,846	1,816	1,963
- 服務費支出	(762)	(609)	(66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

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391	533	455
- 服務費收入	473	610	539
- 服務費支出	(82)	(77)	(84)

## 7 淨交易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利潤	428	1,380	653
- 外匯交易	541	1,239	861
- 利率衍生工具	(64)	(47)	15
- 債務證券	49	75	-
- 股票及其他交易	(98)	113	(223)
淨對沖活動溢利／(虧損)	27	(3)	-
- 公平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溢利／(虧損)淨額	564	(11)	(80)
- 對沖工具(虧損)／溢利淨額	(556)	8	80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溢利淨額	19	-	-
	455	1,377	653

## 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資產(虧損)／收入淨額	(26)	716	(855)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4)	5	16
	(30)	721	(839)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73	92	38
- 非上市證券	-	-	1
	73	92	39

## 9 股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0	119	4
- 非上市證券	54	6	13
	174	125	17

## 10 其他營業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81	191	19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420	1,511	1,65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65	35	(29)
其他	122	143	220
	<b>1,788</b>	1,880	2,039

## 11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23(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379	334	260
- 回撥	(35)	(34)	(16)
- 收回	(5)	(6)	(10)
	<b>339</b>	294	234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b>382</b>	300	280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b>721</b>	594	514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沒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減值虧損(2015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無)。



## 12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232	2,316	2,132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110	130	129
- 公積金福利計劃	99	91	95
	<b>2,441</b>	2,537	2,356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42	346	350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85	570	631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215	389	513
- 其他經營支出	795	776	947
	<b>1,937</b>	2,081	2,441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7）	551	462	495
無形資產攤銷	51	56	54
	<b>4,980</b>	5,136	5,346

### 13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期稅項	1,354	1,558	1,334
前期調整	-	(31)	(25)
	<b>1,354</b>	1,527	1,309
<b>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期稅項	38	38	12
前期調整	(1)	-	-
	<b>37</b>	38	1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103	107	1
<b>總稅項支出</b>	<b>1,494</b>	1,672	1,322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2016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6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港幣80.05億元之溢利(2015年上半年為港幣200.48億元而2015年下半年則為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3.10億元後之溢利港幣71.36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5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 15 每股股息

###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40	4,588
特別中期股息	-	-	-	-	3.00	5,736
	<b>2.20</b>	<b>4,206</b>	2.20	4,206	6.50	12,427

### (b)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310

## 16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 16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b>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b>					
淨利息收入／(支出)	6,016	3,011	2,020	(44)	11,003
淨服務費收入	1,788	828	143	94	2,853
淨交易(虧損)／收入	(282)	14	702	21	4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22)	(3)	(4)	(1)	(30)
股息收入	1	-	-	173	174
保費收入淨額	5,222	386	-	-	5,608
其他營業收入	1,460	142	37	149	1,788
<b>總營業收入</b>	<b>14,183</b>	<b>4,378</b>	<b>2,898</b>	<b>392</b>	<b>21,851</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331)	(303)	-	-	(6,634)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852</b>	<b>4,075</b>	<b>2,898</b>	<b>392</b>	<b>15,217</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66)	(372)	17	-	(721)
<b>營業收入淨額</b>	<b>7,486</b>	<b>3,703</b>	<b>2,915</b>	<b>392</b>	<b>14,496</b>
營業支出*	(3,086)	(1,211)	(441)	(242)	(4,980)
<b>營業溢利</b>	<b>4,400</b>	<b>2,492</b>	<b>2,474</b>	<b>150</b>	<b>9,516</b>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77)	(7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0	-	-	-	60
<b>除稅前溢利</b>	<b>4,460</b>	<b>2,492</b>	<b>2,474</b>	<b>73</b>	<b>9,499</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0%	26.2%	26.0%	0.8%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溢利	4,766	2,864	2,457	150	10,23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14)	(3)	(1)	(584)	(602)
<b>2016年6月30日</b>					
總資產	398,830	288,496	555,052	78,989	1,321,367
總負債	775,100	233,755	151,925	23,874	1,184,6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6	15	-	-	2,291

## 16 按類分析(續)

### (a) 分類業績(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淨利息收入	5,503	2,991	1,705	242	10,441
淨服務費收入	2,803	844	147	90	3,884
淨交易收入／(虧損)	286	249	863	(21)	1,3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715	-	-	6	721
股息收入	1	-	-	124	125
保費收入淨額	5,874	373	-	-	6,247
其他營業收入	1,622	86	24	148	1,880
<b>總營業收入</b>	<b>16,804</b>	<b>4,543</b>	<b>2,739</b>	<b>589</b>	<b>24,675</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819)	(306)	-	-	(8,125)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8,985</b>	<b>4,237</b>	<b>2,739</b>	<b>589</b>	<b>16,550</b>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99)	(278)	(17)	-	(594)
<b>營業收入淨額</b>	<b>8,686</b>	<b>3,959</b>	<b>2,722</b>	<b>589</b>	<b>15,956</b>
營業支出*	(3,317)	(1,245)	(470)	(104)	(5,136)
<b>營業溢利</b>	<b>5,369</b>	<b>2,714</b>	<b>2,252</b>	<b>485</b>	<b>10,820</b>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78	1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	1	-	-	86
<b>除稅前溢利</b>	<b>5,454</b>	<b>2,715</b>	<b>2,252</b>	<b>11,299</b>	<b>21,720</b>
應佔除稅前溢利	25.1%	12.5%	10.4%	52.0%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9.2%	24.5%	20.3%	6.0%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溢利	5,668	2,992	2,269	485	11,414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7)	(14)	(3)	(474)	(518)
2015年6月30日					
總資產	377,134	291,505	541,001	121,798	1,331,438
總負債	751,324	236,701	178,054	25,885	1,191,9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5	13	-	-	2,258

## 16 按類分析 (續)

###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半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	5,778	2,938	1,793	215	10,724
淨服務費收入	2,061	828	173	92	3,154
淨交易 (虧損) / 收入	(214)	161	713	(7)	65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 (虧損) / 收入淨額	(847)	(8)	-	16	(839)
股息收入	-	-	-	17	17
保費收入淨額	3,492	106	-	-	3,598
其他營業收入 / (虧損)	1,848	41	(2)	152	2,039
<b>總營業收入</b>	<b>12,118</b>	<b>4,066</b>	<b>2,677</b>	<b>485</b>	<b>19,346</b>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756)	(87)	-	-	(4,843)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362</b>	<b>3,979</b>	<b>2,677</b>	<b>485</b>	<b>14,503</b>
貸款減值 (提撥) / 回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21)	(246)	53	-	(514)
<b>營業收入淨額</b>	<b>7,041</b>	<b>3,733</b>	<b>2,730</b>	<b>485</b>	<b>13,989</b>
營業支出*	(3,306)	(1,236)	(476)	(328)	(5,34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	(19)	(24)
<b>營業溢利</b>	<b>3,730</b>	<b>2,497</b>	<b>2,254</b>	<b>138</b>	<b>8,619</b>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83	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6	-	-	-	66
<b>除稅前溢利</b>	<b>3,796</b>	<b>2,497</b>	<b>2,254</b>	<b>221</b>	<b>8,768</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3.3%	28.5%	25.7%	2.5%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溢利	4,051	2,743	2,201	138	9,133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 / 攤銷	(30)	(13)	(3)	(503)	(549)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92,667	302,086	571,178	68,498	1,334,429
總負債	753,208	253,626	167,178	18,436	1,192,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14	-	-	2,275

## 16 按類分析(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b>半年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20,736	1,029	130	(44)	21,851
除稅前溢利	9,359	55	85	-	9,499
<b>2016年6月30日</b>					
總資產	1,240,205	101,653	19,294	(39,785)	1,321,367
總負債	1,106,309	90,040	18,619	(30,314)	1,184,654
股東權益	133,896	11,613	675	(9,471)	136,713
股本	9,658	9,873	-	(9,87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0	1	-	-	2,291
非流動資產*	49,019	1,005	20	-	50,044
或有負債及承擔	343,595	42,276	5,963	-	391,834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6 按類分析 (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續)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i>半年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i>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23,662	946	115	(48)	24,675
除稅前溢利	21,627	14	79	-	21,720
<i>2015年6月30日</i>					
總資產	1,235,776	116,241	17,635	(38,214)	1,331,438
總負債	1,099,668	105,912	17,097	(30,713)	1,191,964
股東權益	136,108	10,329	538	(7,501)	139,474
股本	9,658	8,697	12	(8,70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7	21	-	-	2,258
非流動資產*	45,025	1,111	4	-	46,140
或有負債及承擔	317,051	41,795	4,832	-	363,678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 按類分析(續)**

**(b) 地理區域分類(續)**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i>半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i>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18,144	1,112	134	(44)	19,346
除稅前溢利	8,597	87	84	-	8,768
<i>2015年12月31日</i>					
總資產	1,244,606	113,718	19,260	(43,155)	1,334,429
總負債	1,105,668	101,806	18,655	(33,681)	1,192,448
股東權益	138,938	11,912	605	(9,474)	141,981
股本	9,658	10,093	-	(10,09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	3	-	-	2,275
非流動資產*	47,414	1,046	22	-	48,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	334,682	38,545	5,645	-	378,872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

	即期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8,938	-	-	-	-	-	-	-	18,93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578	47,005	29,560	2,920	1,251	993	-	-	97,30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52,091	-	52,0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0	409	-	9,478	9,897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8	131	-	8,815	-	9,08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	-
客戶貸款	13,833	53,254	54,194	125,276	234,945	196,940	-	-	678,44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9,015	95,873	74,769	71,517	5,388	-	4,810	291,372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1,292	4,809	31,461	46,469	-	-	84,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291	2,291
投資物業	-	-	-	-	-	-	-	10,329	10,329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6,074	26,074
無形資產	-	-	-	-	-	-	-	13,641	13,641
其他資產	9,684	5,494	3,325	1,573	6,867	199	-	728	27,870
<b>2016年6月30日</b>	<b>58,033</b>	<b>144,768</b>	<b>184,244</b>	<b>209,485</b>	<b>346,182</b>	<b>250,398</b>	<b>60,906</b>	<b>67,351</b>	<b>1,321,367</b>
2015年6月30日	100,136	181,500	186,021	205,035	306,507	239,412	50,454	62,373	1,331,438
2015年12月31日	48,087	149,792	196,460	245,687	331,671	248,349	51,476	62,907	1,334,429

17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32,722	95,332	81,253	41,185	1,053	-	-	951,54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761	-	-	-	-	-	1,761
同業存款	5,931	8,228	-	-	-	-	-	14,15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58,156	-	58,15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	-	-	3,508	492	-	-	4,004
衍生金融工具	-	205	115	632	1,243	69	9,326	11,59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1,250	-	4,000	-	-	-	5,250
- 其他債務證券	-	-	-	-	1,166	-	-	1,166
其他負債	9,083	7,153	3,542	1,239	136	2	2,662	23,817
保險合約負債	-	-	-	-	-	-	104,425	104,425
本期稅項負債	-	-	9	1,527	10	-	-	1,54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907	4,907
後償負債	-	-	-	-	-	2,328	-	2,328
<b>2016年6月30日</b>	<b>747,740</b>	<b>113,929</b>	<b>84,919</b>	<b>48,583</b>	<b>7,116</b>	<b>2,891</b>	<b>67,482</b>	<b>1,184,654</b>
2015年6月30日	686,587	148,911	105,289	46,878	11,007	6,390	82,894	1,191,964
2015年12月31日	718,091	151,013	90,582	38,653	10,347	2,862	72,313	1,192,448

## 17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即期到期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473	674	3,606	303	-	-	-	6,05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182	320	2,301	1,280	-	-	4,083
<b>2016年6月30日</b>	-	1,473	856	3,926	2,604	1,280	-	-	10,139
2015年6月30日	-	611	1,618	5,055	2,566	2,202	-	-	12,052
2015年12月31日	-	282	2,325	4,877	2,990	1,579	-	-	12,053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51,502	-	51,50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0	409	-	-	419
- 可供出售投資	-	37,542	95,199	71,163	71,214	5,388	-	603	281,10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1,110	4,489	29,160	45,189	-	-	79,948
<b>2016年6月30日</b>	-	37,542	96,309	75,652	100,384	50,986	51,502	603	412,978
2015年6月30日	-	47,383	66,063	77,404	77,018	43,115	41,534	216	352,733
2015年12月31日	-	36,509	83,881	103,310	84,244	48,746	38,080	23	394,793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3,508	-	-	-	3,508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1,250	-	4,000	-	-	-	-	5,250
<b>2016年6月30日</b>	-	1,250	-	4,000	3,508	-	-	-	8,758
2015年6月30日	-	-	-	2,492	7,510	-	-	-	10,002
2015年12月31日	-	-	-	-	7,491	-	-	-	7,491

**18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i>2016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庫存現金	<b>4,640</b>	4,642	5,259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b>14,298</b>	35,675	4,859
	<b>18,938</b>	40,317	10,118

**1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i>2016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同業結存	<b>13,689</b>	30,079	13,44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48,894</b>	71,315	56,16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32,480</b>	49,218	52,18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2,244</b>	2,155	2,199
	<b>97,307</b>	152,767	123,990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b>10,900</b>	11,368	10,305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

## 2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券	36,651	24,405	21,405
其他債務證券	14,851	17,129	16,675
債務證券	51,502	41,534	38,080
投資基金	28	23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51,530	41,557	38,101
其他*	561	3,215	2,27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52,091	44,772	40,373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0,868	37,699	35,386
	50,868	37,699	35,38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30	718	768
- 企業	304	3,117	1,926
	634	3,835	2,694
	51,502	41,534	38,080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8	23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51,530	41,557	38,101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 2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券	-	-	1,070
其他債務證券	419	70	66
債務證券	419	70	1,136
股票	4,453	4,258	1,838
投資基金	5,025	3,890	4,929
	<b>9,897</b>	8,218	7,903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070
- 其他公共機構	1	1	1
	1	1	1,07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	12	6
- 企業	418	57	59
	418	69	65
	419	70	1,136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721	751	423
由公共機構發行	140	10	6
由企業發行	3,592	3,497	1,409
	4,453	4,258	1,838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5,025	3,890	4,929
	5,025	3,890	4,929
	<b>9,897</b>	8,218	7,903



## 2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作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主要交易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參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763,117	4,408	5,175	618,719	2,986	2,802	623,963	5,572	4,066
- 外匯掉期	89,223	1,262	1,366	47,353	237	255	62,549	1,516	1,399
- 購入外匯期權	43,979	1,349	-	117,659	1,025	-	68,008	2,787	-
- 賣出外匯期權	44,071	-	1,362	114,836	-	1,009	64,812	-	2,808
	<b>940,390</b>	<b>7,019</b>	<b>7,903</b>	<b>898,567</b>	<b>4,248</b>	<b>4,066</b>	<b>819,332</b>	<b>9,875</b>	<b>8,273</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9,074	1,216	1,283	183,267	1,047	1,022	207,984	873	867
- 賣出利率期權	6,514	-	-	4,287	-	-	4,482	-	-
- 其他利率合約	1,819	2	3	1,141	1	1	948	2	-
	<b>247,407</b>	<b>1,218</b>	<b>1,286</b>	<b>188,695</b>	<b>1,048</b>	<b>1,023</b>	<b>213,414</b>	<b>875</b>	<b>867</b>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3,858	6	62	4,439	2	141	2,687	2	92
- 購入股票期權	11,628	336	-	9,839	353	-	11,599	351	-
- 賣出股票期權	7,317	-	75	4,761	-	121	9,204	-	162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2,181	236	-	690	7	-	411	-	2
	<b>24,984</b>	<b>578</b>	<b>137</b>	<b>19,729</b>	<b>362</b>	<b>262</b>	<b>23,901</b>	<b>353</b>	<b>256</b>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1,212,781</b>	<b>8,815</b>	<b>9,326</b>	<b>1,106,991</b>	<b>5,658</b>	<b>5,351</b>	<b>1,056,647</b>	<b>11,103</b>	<b>9,396</b>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併管理之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500	30	-	3,500	24	-	3,500	20	-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20,804	222	1,294	7,034	255	32	15,359	388	16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890	15	3	32,286	59	13	28,259	44	10
	<b>25,694</b>	<b>237</b>	<b>1,297</b>	<b>39,320</b>	<b>314</b>	<b>45</b>	<b>43,618</b>	<b>432</b>	<b>173</b>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2,064	2	967	22,982	8	481	29,381	40	419
衍生工具總額	<b>1,284,039</b>	<b>9,084</b>	<b>11,590</b>	<b>1,172,793</b>	<b>6,004</b>	<b>5,877</b>	<b>1,133,146</b>	<b>11,595</b>	<b>9,988</b>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23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i>2016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b>680,184</b>	675,086	690,561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896)</b>	(1,223)	(807)
- 綜合評估	<b>(846)</b>	(841)	(808)
	<b>678,442</b>	673,022	688,94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6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13</b>	0.18	0.12
- 綜合評估	<b>0.12</b>	0.12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25</b>	0.30	0.24

## 23 客戶貸款 (續)

###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6年1月1日	807	808	1,615
期內撇除	(222)	(371)	(5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5	36	41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379	418	797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40)	(36)	(7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27)	(3)	(30)
換算差額	(6)	(6)	(12)
2016年6月30日	896	846	1,742
2015年1月1日	999	839	1,838
期內撇除	(56)	(331)	(387)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6	36	42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334	342	676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40)	(42)	(82)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8)	(3)	(21)
換算差額	(2)	-	(2)
2015年6月30日	1,223	841	2,064
2015年7月1日	1,223	841	2,064
期內撇除	(620)	(343)	(96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0	40	5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260	370	630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1)	(26)	(90)	(11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8)	(2)	(20)
換算差額	(22)	(8)	(30)
2015年12月31日	807	808	1,615

## 23 客戶貸款（續）

###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b>3,714</b>	2,871	2,737
個別評估準備	<b>(896)</b>	(1,223)	(807)
減值貸款淨額	<b>2,818</b>	1,648	1,930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24.1%</b>	42.6%	29.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55%</b>	0.43%	0.40%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3,483</b>	2,696	2,505
個別評估準備	<b>(896)</b>	(1,223)	(807)
	<b>2,587</b>	1,473	1,698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51%</b>	0.40%	0.36%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b>2,086</b>	1,095	1,651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23 客戶貸款 (續)

###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		%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80	0.1	557	0.1	69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740	0.1	937	0.1	543	0.1
- 1年以上	1,185	0.2	590	0.1	912	0.1
	<b>2,605</b>	<b>0.4</b>	2,084	0.3	2,151	0.3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627)		(1,136)		(75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778		549		1,14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827		1,535		1,010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767		1,722		2,527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商業物業及客戶存款，市值分別為港幣20.96億元、港幣2.62億元、港幣1.29億元及港幣11.23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 23 客戶貸款(續)

###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重整之客戶貸款	<b>120</b>	-	296	-	140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23d)。

###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b>於2016年6月30日</b>					
香港	<b>571,374</b>	<b>2,145</b>	<b>1,977</b>	<b>492</b>	<b>622</b>
中國內地	<b>79,818</b>	<b>1,323</b>	<b>627</b>	<b>396</b>	<b>167</b>
其他	<b>28,992</b>	<b>15</b>	<b>1</b>	<b>8</b>	<b>57</b>
	<b>680,184</b>	<b>3,483</b>	<b>2,605</b>	<b>896</b>	<b>846</b>
<b>於2015年6月30日</b>					
香港	560,975	1,671	1,117	570	690
中國內地	88,762	1,018	964	652	126
其他	25,349	7	3	1	25
	675,086	2,696	2,084	1,223	841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香港	567,668	1,667	1,539	414	605
中國內地	97,131	829	611	392	171
其他	25,762	9	1	1	32
	690,561	2,505	2,151	807	808

## 23 客戶貸款 (續)

###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48,178	42.9	44,861	46.0	43,951	46.7
- 物業投資	110,863	87.6	107,675	97.4	108,840	90.5
- 金融企業	6,731	44.7	5,342	40.1	5,556	28.7
- 股票經紀	183	83.6	1,532	1.9	32	96.9
- 批發及零售業	25,461	47.2	25,672	47.2	27,272	43.0
- 製造業	20,098	42.1	20,833	55.4	21,478	43.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920	65.1	9,011	70.6	9,608	68.5
- 康樂活動	20	48.2	120	13.3	114	11.5
- 資訊科技	5,342	18.6	3,048	31.3	3,821	18.1
- 其他	45,779	62.3	43,231	57.3	42,307	62.8
	<b>271,575</b>	<b>65.1</b>	<b>261,325</b>	<b>70.2</b>	<b>262,979</b>	<b>66.7</b>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16,973	100.0	16,095	100.0	16,44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58,763	100.0	152,275	100.0	158,275	100.0
- 信用卡貸款	25,064	-	23,947	-	25,982	-
- 其他	20,124	40.8	19,372	42.4	19,737	40.6
	<b>220,924</b>	<b>83.3</b>	<b>211,689</b>	<b>83.4</b>	<b>220,440</b>	<b>82.9</b>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b>492,499</b>	<b>73.2</b>	<b>473,014</b>	<b>76.1</b>	<b>483,419</b>	<b>74.1</b>
貿易融資	40,593	24.8	40,484	26.0	46,885	22.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b>147,092</b>	<b>33.6</b>	<b>161,588</b>	<b>23.2</b>	<b>160,257</b>	<b>31.0</b>
<b>客戶貸款總額</b>	<b>680,184</b>	<b>61.8</b>	<b>675,086</b>	<b>60.5</b>	<b>690,561</b>	<b>60.6</b>

## 24 證券投資

	<i>2016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6月30日</i>	<i>2015年</i> <i>12月31日</i>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b>1,833</b>	1,226	923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b>373,570</b>	326,972	371,349
	<b>375,403</b>	328,198	372,27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84,031</b>	76,591	81,822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b>287,165</b>	246,590	285,808
- 股票	<b>4,207</b>	5,007	4,633
- 投資基金	-	10	9
	<b>375,403</b>	328,198	372,272
庫券	<b>151,383</b>	139,176	152,014
存款證	<b>10,139</b>	12,052	12,053
其他債務證券	<b>209,674</b>	171,953	203,563
債務證券	<b>371,196</b>	323,181	367,630
股票	<b>4,207</b>	5,007	4,633
投資基金	-	10	9
	<b>375,403</b>	328,198	372,272

於2016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 24 證券投資(續)

###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17	609	612
- 其他公共機構	10,712	11,425	10,993
	<b>11,329</b>	12,034	11,605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3,295	31,682	33,175
- 企業	39,407	32,875	37,042
	<b>72,702</b>	64,557	70,217
	<b>84,031</b>	76,591	81,822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b>88,717</b>	79,210	84,571

於2016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 24 證券投資(續)

###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b>217,563</b>	191,346	222,977
- 其他公共機構	<b>17,315</b>	14,113	14,966
	<b>234,878</b>	205,459	237,943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b>48,249</b>	36,099	42,665
- 企業	<b>4,038</b>	5,032	5,200
	<b>52,287</b>	41,131	47,865
	<b>287,165</b>	246,590	285,808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 (c) 可供出售股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同業發行	<b>3,533</b>	4,505	4,096
由企業發行	<b>674</b>	502	537
	<b>4,207</b>	5,007	4,633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就可供出售股票進行減值。

## 24 證券投資(續)

###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企業發行	-	10	9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就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減值。

(e) 下表呈列債務證券在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之評級分析。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AA-至AAA	271,183	246,941	277,556
A-至A+	89,551	66,558	79,526
B+至BBB+	7,704	7,402	8,136
不具評級	2,758	2,280	2,412
	<b>371,196</b>	323,181	367,630

##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91	2,258	2,275

## 26 投資物業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	10,075	11,732	9,899
期內增置	-	699	-
(扣減)／進誌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50)	216	201
轉自／(撥往)行址(附註27)	304	(2,748)	(25)
期末	<b>10,329</b>	9,899	10,075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b>10,329</b>	9,899	10,075

##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

###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6年1月1日結餘	25,108	4,505	29,613
期內增置	147	351	498
期內出售	-	(135)	(13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8)	-	(378)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77	-	277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26)	(304)	-	(304)
外幣換算差額	(19)	(12)	(31)
2016年6月30日結餘	24,831	4,709	29,540
累積折舊：			
2016年1月1日結餘	-	(3,427)	(3,427)
期內支取(附註12)	(378)	(173)	(551)
出售後撥回	-	124	12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78	-	378
外幣換算差額	-	10	10
2016年6月30日結餘	-	(3,466)	(3,466)
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4,831	1,243	26,07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243	1,243
- 以估值計算	24,831	-	24,831
	24,831	1,243	26,074

##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5年1月1日結餘	21,073	4,163	25,236
期內增置	-	386	386
期內出售	-	(135)	(13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0)	-	(32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103	-	1,10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6)	2,748	-	2,748
外幣換算差額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24,604	4,414	29,018
累積折舊：			
2015年1月1日結餘	-	(3,338)	(3,338)
期內支取(附註12)	(320)	(142)	(462)
出售後撥回	-	126	12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20	-	320
外幣換算差額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	(3,354)	(3,354)
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4,604	1,060	25,66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060	1,060
- 以估值計算	24,604	-	24,604
	24,604	1,060	25,664

**27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5年7月1日結餘	24,604	4,414	29,018
期內增置	84	185	269
期內出售	-	(66)	(6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40)	-	(34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775	-	775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6)	25	-	25
外幣換算差額	(40)	(28)	(68)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5,108	4,505	29,613
累積折舊：			
2015年7月1日結餘	-	(3,354)	(3,354)
期內支取(附註12)	(340)	(155)	(495)
出售後撥回	-	62	6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40	-	340
外幣換算差額	-	20	20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3,427)	(3,427)
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5,108	1,078	26,186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078	1,078
- 以估值計算	25,108	-	25,108
	25,108	1,078	26,186

## 28 無形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2,851	9,774	11,431
內部開發之軟件	409	387	379
購入軟件	52	87	82
商譽	329	329	329
	<b>13,641</b>	10,577	12,221

## 29 其他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8,433	7,177	6,922
黃金	1,945	3,854	3,536
預付及應計收益	3,644	3,946	3,717
票據承兌及背書	4,224	6,326	5,724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	6,882	3,717	5,782
其他賬項	2,742	2,818	2,794
	<b>27,870</b>	27,838	28,475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3,900萬元（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1,100萬元及港幣3,3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2,700萬元（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4,100萬元及港幣4,200萬元）。

於期末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 3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51,545	947,495	959,228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1）	25,624	36,715	27,440
	<b>977,169</b>	984,210	986,668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92,844	83,459	86,644
- 儲蓄存款	638,640	580,379	615,13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45,685	320,372	284,889
	<b>977,169</b>	984,210	986,668

### 3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3)	3,822	4,680	2,351
結構性存款(附註30)	25,624	36,715	27,440
證券空倉及其他	28,710	36,148	33,126
	<b>58,156</b>	77,543	62,917

###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3)	3,508	3,510	3,491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96	517	503
	<b>4,004</b>	4,027	3,994

### 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6,416	7,738	5,191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附註32)	3,508	3,510	3,4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1)	3,822	4,680	2,351
	<b>13,746</b>	15,928	11,033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8,758	10,002	7,4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4,988	5,926	3,542
	<b>13,746</b>	15,928	11,033

### 34 其他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588	8,563	7,586
應計賬項	2,833	3,463	3,531
票據承兌及背書	4,224	6,326	5,724
退休福利負債	1,728	1,380	1,013
其他	4,444	3,155	3,037
	<b>23,817</b>	22,887	20,891



### 35 後償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4.5億美元	於2021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1)</sup>	-	3,488	-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2)</sup>	2,328	2,326	2,325
		<b>2,328</b>	5,814	2,325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2,328</b>	5,814	2,325

<sup>(1)</sup> 本行行使其權利以面值償還該等面值4.5億美元之後償貸款。

<sup>(2)</sup>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於上述期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 36 股東資金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0,615	102,085	105,363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760	16,379	16,77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6)	4	(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25	277	23
- 股票證券	1,483	2,292	1,916
其他儲備	1,017	1,798	1,272
總儲備	127,055	129,816	132,323
股東資金	136,713	139,474	141,981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4%	31.0%	10.6%

\* 半年結算期間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撥出「監管儲備」。按照此要求，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8.23億元為監管儲備（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63.82億元及港幣66.10億元）。

### 37 其他股權工具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 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sup>(1)</sup>	6,981	6,981	6,981

<sup>(1)</sup>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 38 現金流量對賬表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營業溢利	9,516	10,820
淨利息收入	(11,003)	(10,441)
股息收入	(174)	(125)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21	594
折舊	551	462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23	25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552)	(34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420)	(1,511)
收回利息	11,799	12,727
已繳利息	(1,964)	(2,841)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7,748</b>	9,420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965)	(16,986)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9,702	5,8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9,861)	(2,19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62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972	83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	(608)
客戶貸款之變動	10,347	(18,227)
其他資產之變動	254	(1,1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8	51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7,683)	50,9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554)	3,032
同業存款之變動	(4,068)	4,95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4,761)	4,95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225	(4,664)
其他負債之變動	187	3,739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774)	(1,651)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14,849</b>	38,809
已繳稅項	(28)	(2)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4,821</b>	38,787

### 38 現金流量對賬表(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8,938	40,317
同業結存	13,689	30,079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8,433	7,177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8,233	69,578
庫券	24,777	28,311
存款證	664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588)	(8,563)
	<b>104,146</b>	166,899

包括在2016年6月30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71.99億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364.66億元)。

### 39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b>合約金額</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849	4,552	7,55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442	3,108	3,336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0,137	13,541	11,21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7,535	303,965	323,27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4,071	6,391	2,642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28,353	24,275	22,126
	<b>381,387</b>	355,832	370,149
<b>風險加權金額</b>	<b>39,414</b>	32,568	36,227

上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賬面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 39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值
<b>衍生工具</b>			
<b>2016年6月30日</b>			
匯率合約：			
- 外匯交易	666,790	1,295	832
- 外匯掉期	110,664	356	68
- 購入外匯期權	42,812	2,526	1,307
	<b>820,266</b>	<b>4,177</b>	<b>2,207</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89,328	240	173
- 其他利率合約	1,362	-	1
	<b>290,690</b>	<b>240</b>	<b>174</b>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3,857	33	5
- 購入股票期權	13,557	311	344
	<b>17,414</b>	<b>344</b>	<b>349</b>

39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合約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值
<i>2015年6月30日</i>			
匯率合約：			
- 外匯交易	525,622	1,168	1,104
- 外匯掉期	54,650	383	306
- 購入外匯期權	117,196	4,336	1,016
	<u>697,468</u>	<u>5,887</u>	<u>2,426</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42,035	430	356
- 其他利率合約	318	-	-
	<u>242,353</u>	<u>430</u>	<u>356</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4,439	37	2
- 購入股票期權	6,604	323	187
	<u>11,043</u>	<u>360</u>	<u>189</u>
<i>2015年12月31日</i>			
匯率合約：			
- 外匯交易	556,913	1,365	1,858
- 外匯掉期	78,350	416	372
- 購入外匯期權	67,947	5,080	2,712
	<u>703,210</u>	<u>6,861</u>	<u>4,942</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68,924	263	32
- 其他利率合約	948	-	-
	<u>269,872</u>	<u>263</u>	<u>32</u>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687	22	2
- 購入股票期權	12,894	396	246
	<u>15,581</u>	<u>418</u>	<u>248</u>

上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 39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所持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用於風險加權的信貸風險按正數公允值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的總和計量。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港幣57.65億元（2015年6月30日：港幣24.04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8.40億元）。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

---

### 4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2015年年報中所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變動。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發生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本質上類似於2015年年報中所披露者。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2016年6月30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9,582	2,509	-	52,091	-	52,0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83	4,116	598	9,897	-	9,897
衍生金融工具	509	6,418	7	6,934	2,150	9,08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88,107	102,097	1,168	291,372	-	291,372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8,380	29,615	161	58,156	-	58,15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004	-	4,004	-	4,004
衍生金融工具	57	8,525	2	8,584	3,006	11,590
<b>2015年6月30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6,316	8,456	-	44,772	-	44,77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785	1,764	669	8,218	-	8,218
衍生金融工具	632	4,703	21	5,356	648	6,004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63,166	87,115	1,326	251,607	-	251,607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704	41,789	50	77,543	-	77,54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027	-	4,027	-	4,027
衍生金融工具	109	4,284	2	4,395	1,482	5,877
<b>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513	5,860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30	4,026	547	7,903	-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494	9,796	13	10,303	1,292	11,595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97,686	91,603	1,161	290,450	-	290,450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062	29,828	27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94	-	3,994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44	6,770	3	6,817	3,171	9,988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期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撥。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釐定：

-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且為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的公平價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價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釐定公平價值 (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鈎)，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歸類為第三等級。

####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例如匯率、利率及股價。

####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多與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集團定期審議的公平價值調整類別列示如下：

風險相關調整：

######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 資金公允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這不僅包括完全非抵押衍生工具，亦包括有抵押衍生工具的非抵押部分。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

######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b>2016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1,168	-	598	-	-	-	-	
結構票據	-	-	-	-	161	-	-	
衍生工具	-	-	-	7	-	-	2	
	<b>1,168</b>	<b>-</b>	<b>598</b>	<b>7</b>	<b>161</b>	<b>-</b>	<b>2</b>	
<b>2015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1,326	-	669	-	-	-	-	
結構票據	-	-	-	-	50	-	-	
衍生工具	-	-	-	21	-	-	2	
	1,326	-	669	21	50	-	2	
<b>2015年12月31日</b>								
私募股本	1,161	-	547	-	-	-	-	
結構票據	-	-	-	-	27	-	-	
衍生工具	-	-	-	13	-	-	3	
	1,161	-	547	13	27	-	3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61	-	547	13	27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6)	(2)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66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7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43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16)	-	(6)	-	-
轉出	-	-	-	-	(1)	-	-
撥入	-	-	-	-	-	-	-
2016年6月30日結餘	1,168	-	598	7	161	-	2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	2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66	-	-	-	-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34	-	701	32	89	-	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9	(1)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34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9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80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51	-	-
銷售	-	-	(11)	-	-	-	-
結算	-	-	(106)	-	(71)	-	-
轉出	-	-	(29)	(20)	(18)	-	-
撥入	-	-	-	-	-	-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1,326	-	669	21	50	-	2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1	1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33	-	-	-	-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7月1日結餘	1,326	-	669	21	50	-	2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	1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19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165)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1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27	-	-	
銷售	-	-	(20)	-	-	-	-	
結算	-	-	(82)	-	(51)	-	-	
轉出	-	-	(157)	(10)	-	-	-	
撥入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61	-	547	13	27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	(1)	-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18	-	-	-	-	

期內部分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由於股價及股市之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增加而被撥出第三等級。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6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30	(30)	84	(8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b>30</b>	<b>(30)</b>	<b>84</b>	<b>(84)</b>
<b>2015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67	(67)	134	(13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67	(67)	134	(134)
<b>2015年12月31日</b>				
私募股本	27	(27)	74	(7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1	(1)	-	-
	28	(28)	74	(74)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 (2015年6月30日：10%；2015年12月31日：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私募股本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盈利倍數	<b>24 – 34</b> (2015年6月30日：24 – 34) (2015年12月31日：27 – 37)
		市賬率倍數	<b>0.70 – 1.22</b> (2015年6月30日：1.07 – 2.26) (2015年12月31日：0.89 – 1.58)
		流通性折讓	<b>10% – 30%</b> (2015年6月30日：10% – 30%) (2015年12月31日：10% – 30%)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b>31.89% – 48.80%</b> (2015年6月30日：17.00% – 49.00%) (2015年12月31日：33.11% – 52.46%)
		外匯波幅	<b>5.06%–13.79%</b> (2015年6月30日：1.95% – 12.41%) (2015年12月31日：6.44% – 13.80%)
		現金流折現模型	<b>0.98%–4.40%</b> (2015年6月30日：3.00% – 3.96%) (2015年12月31日：1.76% – 5.46%)
<b>負債</b>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b>4.83% – 13.79%</b> (2015年6月30日：8.47% – 17.33%) (2015年12月31日：7.10% – 13.80%)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b>0.17 – 0.20</b> (2015年6月30日：0.28 – 0.28) (2015年12月31日：0.26 – 0.26)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b>31.89% – 48.80%</b> (2015年6月30日：不適用) (2015年12月31日：不適用)
		外匯波幅	<b>5.06%–13.79%</b> (2015年6月30日：7.82% – 12.41%) (2015年12月31日：6.44% – 13.80%)
		現金流折現模型	<b>0.98%–4.40%</b> (2015年6月30日：3.00% – 3.96%) (2015年12月31日：1.76% – 5.46%)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或市賬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續)

#####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1與+1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97,307	97,430	152,767	152,831	123,990	124,31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1,904	1,904	-	-
客戶貸款	678,442	677,700	673,022	670,626	688,946	690,248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84,031	88,717	76,591	79,210	81,822	84,571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1,545	951,585	947,495	947,501	959,228	959,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61	1,761	3,032	3,032	2,315	2,315
同業存款	14,159	14,159	13,964	13,964	18,780	18,7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416	6,442	7,738	7,801	5,191	5,223
後償負債	2,328	2,887	5,814	6,864	2,325	2,915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包括年份、辦理時期、估計日後利率、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貸款估值比率、抵押品質量、違責或然率,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估值方法會定期調整,並且利用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或基於任何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來測試其有效性。

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貸款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

####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行年內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2015年度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報，包括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行公司秘書事務部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或於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下載。

### 43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2015年上半年，本行已出售9.99%（即1,903,316,838股普通股）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權，並於2015年上半年將收益港幣106.36億元確認入賬。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2015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6年上半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於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2015年上半年 出售部分所持有之 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與半年結算至			與半年結算至		與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6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比較之變動*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比較之變動*	半年結算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比較之變動*
股東應得溢利	8,005	20,048	-60%	7,446	+8%	9,412	-15%
除稅前溢利	9,499	21,720	-56%	8,768	+8%	11,084	-14%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4	31.0	-18.6pp	10.6	+1.8pp	14.5	-2.1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3.1	-1.9pp	1.1	+0.1pp	1.5	-0.3pp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4.19	10.49	-60%	3.73	+12%	4.92	-15%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 44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6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2.77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4,700萬元。如不包括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公平價值收益，港幣7,700萬元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45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4至10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列於第111頁至115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44頁至10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

### 1 編製基礎

-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
- (b) 用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 2 特別提述部分

####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 3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期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 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b>2016年6月30日</b>							
住宅按揭	181,659	119	184	(4)	(3)	-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4,366	1,987	2,836	(871)	(541)	432	220
商用物業	82,241	208	21	(1)	(4)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4,853	100	397	(6)	(13)	6	-
<b>2015年6月30日</b>							
住宅按揭	174,634	134	192	(10)	(3)	4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5,333	1,748	2,206	(1,193)	(589)	460	54
商用物業	85,971	39	66	-	(3)	1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0,301	1	189	(1)	(18)	3	-
<b>2015年12月31日</b>							
住宅按揭	181,461	112	177	(10)	(4)	4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4,391	1,671	1,970	(787)	(536)	855	670
商用物業	86,006	208	50	(1)	(3)	2	1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4,486	-	284	-	(14)	3	-

#### 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 (BS) 20)」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b>2016年6月30日</b>			
<b>機構類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1,427	8,727	60,15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9,163	5,743	24,906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708	22,420	77,128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307	1,585	5,892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702	130	2,832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9,373	2,372	51,745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2,107	788	12,895
總額	193,787	41,765	235,552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09,89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6.02%		
<b>2015年6月30日</b>			
<b>機構類別</b>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7,942	7,418	65,36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764	4,986	30,75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4,580	20,176	74,75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991	756	4,74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530	690	4,220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2,672	1,658	44,33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8,914	10	8,924
總額	197,393	35,694	233,087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32,73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6.01%		

4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續)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2015年12月31日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8,144	9,643	57,7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278	5,002	31,28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0,665	21,172	81,837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514	1,513	5,02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486	168	4,65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8,518	3,158	51,67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0,611	24	10,635
總額	202,216	40,680	242,89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31,73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6.42%		

## 5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MA (BS) 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合計
<b>2016年6月30日</b>						
已發展國家／地區	59,937	84,288	13,518	35,810	-	193,553
離岸中心	10,162	1,516	13,412	107,265	-	132,355
其中：香港	3,204	1,381	4,739	80,368	-	89,69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68,517	12,265	6,351	52,388	-	139,521
其中：中國	43,750	12,211	5,087	47,909	-	108,957
<b>2015年6月30日</b>						
已發展國家／地區	60,524	55,036	8,696	34,322	-	158,578
離岸中心	34,870	5,626	12,175	109,219	-	161,890
其中：香港	20,097	1,289	5,049	85,124	-	111,559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92,368	12,651	7,552	50,557	-	163,128
其中：中國	60,936	12,593	6,271	43,528	-	123,328
<b>2015年12月31日</b>						
已發展國家／地區	74,451	91,609	12,047	39,007	-	217,114
離岸中心	16,110	2,244	12,924	112,334	-	143,612
其中：香港	2,589	1,353	3,728	87,461	-	95,13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82,746	10,675	6,425	53,685	-	153,531
其中：中國	54,388	10,619	5,177	46,620	-	116,804

###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不比載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標準寬鬆。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行2015年年報發出之日起至本行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 錢果豐博士GBS, CBE, JP

##### 退任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校董會成員)

#### 李慧敏女士JP

#####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退任

- 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 陳力生先生

##### 調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sup>(a)</sup>(非執行董事)

##### 退任

- 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選任理事；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sup>(a)</sup>(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
- 恒生商學書院(校董)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陳國威先生**

新委任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退任

- 香港公益金(董事)

**馮孝忠先生JP**

退任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祖六博士**

退任

- 南潮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前稱為「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女士**

新委任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伍成業先生**

退任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

**王冬勝先生JP**

新委任

- 香港總商會(副主席)

**伍偉國先生**

退任

- 香港公益金(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註：

- (1)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2) 本行董事之最新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6年6月30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b>						
<u>董事：</u>						
陳祖澤博士	1,000 <sup>(1)</sup>	-	-	-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b>						
<u>董事：</u>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432,635	1,668	-	184,282 <sup>(3)</sup>	618,585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sup>(1)</sup>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15,556	-	-	32,096 <sup>(3)</sup>	147,652	0.00
陳國威先生	89,783	-	-	-	89,783	0.00
馮孝忠先生	123,327	-	-	32,757 <sup>(3)</sup>	156,084	0.00
利蘊蓮女士	10,000	-	-	-	10,000	0.00
李瑞霞女士	217,358	2,695	-	100,620 <sup>(3)</sup>	320,673	0.00
李家祥博士	-	52,132	-	-	52,132	0.00
伍成業先生	402,113	-	-	37,581 <sup>(3)</sup>	439,694	0.00
王冬勝先生	875,382	22,079	-	2,269,993 <sup>(3)</sup>	3,167,454	0.02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梁綽儀女士	17,459	-	-	13,045 <sup>(3)</sup>	30,504	0.00
林燕勝先生	78,520	-	-	17,945 <sup>(3)</sup>	96,465	0.00
梁永樂先生	30,744	-	-	21,983 <sup>(3)</sup>	52,727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b>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	131,000 <sup>(2)</sup>	-	75,075 <sup>(2)</sup>	206,075	0.14



###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 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李慧敏女士	-	3,275,000美元 <sup>(2)</sup>	-	1,876,875美元 <sup>(2)</sup>	5,151,875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1,876,875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李女士之配偶亦持有總面值3,275,000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分別交換為75,075股及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上半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2016年 6月30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137,241	123,320	83,532	184,282 <sup>(1)</sup>
陳力生先生	26,216	44,445	40,018	32,096 <sup>(1)</sup>
馮孝忠先生	29,723	42,855	41,369	32,757 <sup>(1)</sup>
李瑞霞女士	68,781	75,809	47,910	100,620 <sup>(1)</sup>
伍成業先生	38,903	46,405	49,628	37,581 <sup>(1)</sup>
王冬勝先生	1,222,917	330,451	338,746	1,260,724 <sup>(1)</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陳梁綽儀女士	12,818 <sup>(2)</sup>	-	-	13,045 <sup>(1)</sup>
林燕勝先生	12,635	26,666	22,126	17,945 <sup>(1)</sup>
梁永樂先生	11,318	36,840	27,033	21,983 <sup>(1)</sup>

註：

-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 (2) 此乃陳梁綽儀女士於2016年4月11日出任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其他資料(續)

於2016年上半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6年6月30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行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之資料與2015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

## 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6年8月3日
除息日	2016年8月1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6年8月23日
派發日期	2016年9月13日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董事會及轄下之委員會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錢果豐

#### 執行董事

李慧敏（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國威

馮孝忠

####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

王冬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鄭家純

蔣麗苑

胡祖六

利蘊蓮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主席)  
陳梁綽儀  
陳淑佩  
陳國威  
張樹槐  
馮孝忠  
關穎嫻  
林燕勝  
林偉中  
李世傑  
梁永樂  
李志忠  
王依寧  
葉其蓁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主席)  
利蘊蓮  
鄧日樂  
伍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主席)  
蔣麗苑  
錢果豐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主席)  
胡祖六  
李家祥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主席)  
陳祖澤  
李慧敏  
王冬勝  
伍偉國

註：

- (1) 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2)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hdr.com](http://www.mybnyh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mailto: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6年中期報告

2016年中期報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中期報告，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6年中期報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中期報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6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攝影：Josiah Leung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6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